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 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六	國語	4-8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法 社團活動 10 次以 上。
	下	六	國語	11-15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六	自然與生活科技	1-3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育 教學
	下	六	自然與生活科技	7-9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六	綜合活動	1-3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或活動至少 4 小 時
			健康與體育	4-6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1-6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或活動至少 4 小 時
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 下	六	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	7-9 2-4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 下	六	國語 國語	1-3 2-4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時 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 下	六	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	13-15 10-12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家庭暴力 防治課程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 下	六	彈性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	1~20 1~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 下	六	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	11-13 15-17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 下	六	國語 社會	6-8 8-10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 下	六	國語 綜合活動	15-17 16-18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 下	六	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	14-17 13-14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 下	六	彈性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	1~20 1~20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六	自然與生活科技	13-15	

	下		綜合活動	14-16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六	綜合活動	10-12	
	下		藝術與人文	7-9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六	綜合活動	14-16	
	下		藝術與人文	13-15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六	防災教育宣導	1、4、 15、20	
	下		防災教育宣導	7、13、 19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六	水域安全宣導	1	
	下		水域安全宣導	2、20	